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趙璧成律師

被告 周洽輝

訴訟代理人 林逸夫律師

被告 周明星

胡周秋蓮

周益菘

周盈希

周宜慧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就被繼承人周添壽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如附表  
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二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  
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取得消滅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  
項之移轉，自合併基準日起生效，企業併購法第25條第1項  
前段定有明文。又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取得被  
分割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  
第25條規定，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12項亦有明文。另按，被  
分割公司所分割出營業之權利義務係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

01 概括承受，此與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  
02 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之性質類似。民事訴訟法雖僅  
03 於第169條第1項規定：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  
04 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而  
05 就公司分割情形，並無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及承受訴訟之明文  
06 規定。惟基於同一法理，仍應認訴訟程序於既存公司或新設  
07 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之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最高法院96年度  
08 台簡抗字第5號裁定參照）。查本件起訴時原告為花旗（台  
09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該行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  
10 定，自民國（下同）112年8月12日起，將其消費金融業務及  
11 相關資產與負債分割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星展銀行）受讓，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  
13 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4 一第197頁），又星展銀行已於112年8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  
15 訴訟（見本院卷一第19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二、次按法院定遺產分割方法，本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當事人  
17 聲明或主張之拘束，當事人嗣後主張增減遺產之範圍或提出  
18 不同之分割方法，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9 上字第233號判決參照）。原告起訴時僅聲明就附表一編號  
20 1、2所示不動產予以分割，嗣於113年12月24日變更請求就  
21 附表一所示遺產一併分割（見本院卷二第15頁），核屬關於遺  
22 產範圍之主張，揆諸前揭說明，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

23 三、被告周明星、胡周秋蓮、周益菘、周盈希、周宜慧經合法通  
24 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25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26 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7 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被告周洽輝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後，迄今尚積欠原  
30 告新臺幣（下同）1,243,092元及利息尚未清償。被繼承人  
31 周添壽於95年8月6日死亡，被告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

01 附表二所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  
02 不分割之約定，惟被告迄今俱未就周添壽所有如附表一所示  
03 遺產分割，顯然妨礙原告對周洽輝財產之執行。爰依民法第  
04 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周洽輝請求裁判分割如附表一  
05 所示財產，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  
06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前項分割方法中之不  
07 動產登記部分，請准原告得代被告等單獨向所屬地政事務所  
08 辦理登記。

## 09 二、被告部分：

10 (一)周洽輝則以：周添壽於95年8月6日死亡，迄本件原告於111  
11 年11月29日代位周洽輝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時，已歷時長  
12 達16年3月又23日，此段期間未有任一繼承人做任何欲分割  
13 遺產之意思表示，足認被告間至少有默示達成不分割遺產之  
14 協議存在。本件全體繼承人既已協議不分割遺產，周洽輝應  
15 受該協議之拘束，不得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分割如附表一所  
16 示之遺產，原告依民法242條規定代位周洽輝訴請分割，自  
17 屬無據。伊未聽聞周添壽遺有附表一編號11之現金，列入遺  
18 產恐有爭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二)周益菘、周盈希、周宜慧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  
20 據其等前到庭陳稱：遺產為周添壽所遺留，如果可以請儘速  
21 處理等語。

22 (三)周明星、胡周秋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23 任何聲明或陳述。

##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  
26 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27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  
28 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1139、1141條本文分別定有  
29 明文。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  
30 切權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  
31 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除有法律規定、契約另有訂定或遺囑禁

01 止分割遺產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48  
02 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周添壽於95年8月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  
04 示財產，繼承人為被告，渠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  
05 情，業據提出被告戶籍謄本、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  
06 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19至163  
07 頁）；並有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16日龍地一字第  
08 1120000401號函檢附之土地登記相關資料、財政部臺灣省中  
09 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財政  
10 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  
11 逾核課期間證明書、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遺產稅申報書、第  
12 一商業銀行大甲分行113年3月27日一大甲字第15號函、中國  
13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  
14 839195795號函暨存款交易明細、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3  
15 月28日中業執字第1130009366號函、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6 公司113年3月27日安泰銀營支存押字第1130003603號函、三  
17 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7日三信銀行管字第1130  
18 004469號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日  
19 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14426號函暨客戶存款帳號餘額表、第  
20 一商業銀行豐原分行113年4月10日一豐原字第13號函、彰化  
2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4月10日彰作管字第1130  
22 023957號函暨帳戶餘額表、智明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文  
23 暨106年4月7日股東名簿及112年度所得稅申報書附卷可稽  
24 （見本院卷一第77至97、113至115、245至271、335至487、  
25 505至513頁），堪信為真。周洽輝雖抗辯將附表一編號11之  
26 現金列入遺產有疑義等語，惟該遺產乃繼承人於遺產申報時  
27 所自行填載，有遺產稅申報書1份存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  
28 65至372頁），堪信周添壽確有該筆現金遺產無訛，即應將  
29 之列入遺產分割。

30 (三)周洽輝另抗辯被告間至少有默示達成不分割遺產之協議存在  
31 等語，固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二第51、

53頁)。惟觀諸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所載，係周洽輝分別詢問周明星、胡周秋蓮：「台中市○○區○○段0000○○地號2593之2地號全部從以前繼承時到現在都沒有說要分割對嗎？」，周明星、胡周秋蓮均回應：「對。」等語，雖可知周明星、胡周秋蓮對於附表一編號1、2土地自渠等繼承以來均未表明分割之意思，然未表明分割之意，實有可能為怠於分割之情形，並非直接得以認定默示同意不分割協議之存在。再者，其餘繼承人周益菘、周盈希、周宜慧曾到庭表示希望能盡速處理被繼承人周添壽之遺產等語，顯然未見周益菘、周盈希、周宜慧對於不分割協議有默示同意之表示。既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不分割遺產，自難僅以周明星、胡周秋蓮從未表示要分割之不作為，遽認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業經全體繼承人默示同意不分割。此外，周洽輝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即難認被告全體就本件遺產有不分割之協議。

(四)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周洽輝積欠其本金及利息尚未清償，且周洽輝除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外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9195號債權憑證為佐（見本院卷一第21至23頁），堪認實在。而周洽輝因繼承而取得之如附表一所示財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已如前述，惟因周洽輝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周洽輝之分得部分執行，原告為保全其對被告周洽輝之債權，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周洽輝訴請分割周添壽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核屬有據。

(五)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

01 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  
02 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本文、  
03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  
04 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如僅將如附表一所示之  
05 財產，按被告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分配取得，不僅對於  
06 被告並無不利益情形，亦無因各繼承人所受分配之價值不  
07 同，而有由被告相互找補問題，依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  
08 所載之方法分割，應較符合被告之利益而為適當。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周洽  
10 輝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並應依如附表一  
11 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至本件判決確定後，原告得持本判決  
12 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如主文所示之事項，乃屬當然，則原告  
13 關於聲明第2項部分，核無贅為准許之必要，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5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17 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3 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王嘉麒

26 附表一：被繼承人周添壽之遺產明細暨分割方法  
27

編號	種類	財產內容	權利範圍、金額或數額（單位：新臺幣/元）	本院分割方法	備註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 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2 48分之401	由被告依附 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	卷一第53至59頁

				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 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由被告依附 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 割為分別共 有	卷一第61至63頁
3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	1,255,265元	由被告依附 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 配取得	卷一第271頁
4	存款	台中商業銀行	3,706元	由被告依附 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 配取得	卷一第255頁
5	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2,778元	由被告依附 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 配取得	卷一第263頁
6	存款	安泰銀行	337元	由被告依附 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 配取得	卷一第257頁
7	存款	中國信託銀行	308元	由被告依附 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 配取得	卷一第253頁
8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	2,394元	由被告依附 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 配取得	卷一第245、267 頁
9	存款	三信商業銀行	5,815元	由被告依附 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 配取得	卷一第259頁
10	投資	智明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元	由被告依附 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 配取得	卷一第505頁
11	其他	現金	1,000,000元	由被告依附 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 配取得	卷一第365至372 頁

01  
02

附表二：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繼承人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周洽輝	1/4
周明星	1/4
胡周秋蓮	1/4
周益崧	1/12
周盈希	1/12
周宜慧	1/12